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度的排污许可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WYKJ-C2024-0011

甲方：（买方）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3-2024 年度的排污许可技术审查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2023-2024 年度的排污许可技术审查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3-2024 年度的排污许可技术审查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高效完成 2024 年海安市排污许可各项工作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

1.3.1 业务培训：根据部、省、市对 2024 年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部署，结合海安市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对全市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人员、执法人员以及相关行业企业开展业务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排污许可政策法规、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解读和环境管理台账及执行报告填报案例讲解等。

1.3.2 质量审核：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原则，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综合分析项目的审批和建设情况，对 2024 年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含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延续）填报质量作出评价，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确保海安市 2024 年排污许可管理工作高质高效完成。

1.3.3 园区“一张证”：协助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开展工业园区排污许可管理登记证的设计及填报工作，通过园区“一张证”的核发与监管工作，探索园区一张证的新管理模式及效果，打通总量管理、限值限量、环境统计等多个制度衔接间的堵点难点问题。

1.3.4 抽查复核：对已发放的许可证以及执行报告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复核，严格执行技术审核工作时限，建立质量管控体系，提高海安市排污许可证整体质量。

1.3.5 管理系统运维：推动海安市自建排污许可管理平台数据与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定期更新有关事宜。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每个企业排污许可证审核周期(含退回修改)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1.5 履行地点：海安市

1.6 履行方式：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及培训工作的方式及要求：

1.6.1 受甲方委托，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纳入国家许可管理范围的行业企业 2024 年所有的初审许可证、变更许可证、延续许可证及重新申请许可证的技术审查。

- 1.6.2 每个单项的服务周期:7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查技术报告,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规、标准、排污许可相关文件及技术要求。
- 1.6.3 乙方须结合海安市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对全市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人员、执法人员以及相关行业企业开展业务培训。用好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基础数据库,协助相关技术人员熟悉系统操作和使用,加强与执法条线系统相结合,提高数据库的实用性。
- 1.6.4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至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核发任务完成期内,根据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的实际工作需要,派驻至少1名专业技术人员常驻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为海安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 1.6.5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1.6.6 乙方在开展技术服务期间应按照项目建设单位的保密要求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 1.6.6 为保证乙方有效组织开展技术审查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6.6.1 负责乙方与项目建设单位间的协调工作,包括踏勘现场。
- 1.6.6.2 审核过程中如遇审核要求变更等重大问题,应及时告知乙方。
- 1.6.6.3 及时提供排污许可证审核工作技术支持及培训相关的地方法规及管理文件。

##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元圆整(797500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合同转包

-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七、合同款项支付

- 7.1 由甲方按下述程序付款:合同签订并备案完成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服务期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剩余尾款10%,付款前成交人需提供正式发票。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海安。

##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

甲方：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地址：海安市长江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乙方：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湖街道花园路 11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